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 12N4985008882025808

广 西 自 治 区 政 府 采 购

制剂原料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1827-GXJL

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5]10485 号-001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成交供应商: 温州亚千包装有限公司

分 标: B 分标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5-J1-001827-GXJL-B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0485号-002
供应商(乙方) 温州亚千包装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XZC2025-J1-001827-GXJL
签订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 2025年 7月 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药用塑料瓶	健宁	50ml	滁州健宁药用 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个	0.4	60000.00
2	药用塑料瓶	健宁	80ml	滁州健宁药用 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个	0.58	23200.00
3	药用塑料瓶	健宁	200ml	滁州健宁药用 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个	1.00	100.00
4	软管	健宁	35g	滁州健宁药用 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支	0.58	87000.00
5	软管	健宁	30g	滁州健宁药用 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支	0.58	17400.00

人民币暂定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 (¥187700.00 元)

注: 预算金额: 27.13 万元; 为采购人约 1 年的采购量,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 最后结算以实际发生为主(供货单价*数量)。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时间：1年，按采购要求分批供货，按每次需求量，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按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不接受物流或者快递送货，发物流或者快递的需供应商自己来接货，送货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产品的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执行，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3个月内因质量问题须包换。上表所列物品为采购期限内可能需要采购的品种，只有在采购人需要时才购买或者部分购买，采购人可以按照具体需求，要求成交人进行供货。（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如有在质量保证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非因用户单位正常使用造成的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有关通知后7天内予以更换。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货物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根据医院采购需求，按需供货，分批结算。结算依据为：各品种的成交单价*数量为最终结算价，按月结算，每月15日前结算上个月货款。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5%（¥9385.00元）。

（1）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2）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开户银行：建行大学路支行

（3）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45001604851050503839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限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个工作日内 响应, 核实后 3-7 个工作日 解决。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4‰ 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范围内，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有贰份，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必须送到代理机构备案，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官媒上进行合同公示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2025年7月29日	乙方（章）温州亚千包装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陈西路3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徐家庄村30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翁明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经办人：耿派	合同经办人：翁明待
联系电话：0771-2273599	联系电话：15888702952
业务对接人：邱振	业务对接人：翁明待
联系电话：13978896911	联系电话：13888702952
电子邮箱：gxpfzcb@163.com	电子邮箱：43104673@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大学路支行	开户银行：浙江龙港农商银行北城支行
账号：45001604851050503839	账号：20100023606981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8885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MA2HA6DF2B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325802

